

海口市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征求意见稿）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编制背景	1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市场监管工作亮点	1
一、安全监管成效显著	1
（一）食品安全监管系统化、规范化、精细化	1
（二）药械安全监管有序推进	1
（三）特种设备监管与质量安全监管初见成效	2
二、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深化	2
（一）“多证合一”改革有效推进，涉企证照不断精简	2
（二）全程电子化稳步推行，智能商事登记不断优化	3
（三）企业开办与注销更加便利，工作效率大幅提升	3
（四）“证照分离”改革不断深化，率先探索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	3
三、市场环境不断优化	4
（一）竞争环境更加优化	4
（二）信用监管更加有效	4
（三）消费维权有效提升	5
四、知识产权工作快速发展	5
（一）知识产权顶层设计加强，政策支撑体系不断完善	5
（二）知识产权创造进一步强化，各项核心指标稳步提升	5
（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整体市场环境日趋良好	6
（四）知识产权运用不断推进，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	7
（五）加强知识产权运营管理，试点工作取得新进展	7

(六) 知识产权服务不断提升, 创新创业活力有效激发·····	8
五、市场监管基础更加坚实·····	8
第二节 “十四五”期间面临的总体形势·····	10
一、安全监管有待全面强化·····	10
(一) 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薄弱, 体制机制需进一步理顺·····	10
(二) 药械安全监管力量薄弱, 市场竞争需进一步规范·····	10
(三) 特种设备监管新增风险, 质量安全监管仍有不足·····	11
二、商事制度改革有待全面深化·····	11
(一) 继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难度较大·····	11
(二) 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推进难度大·····	12
三、市场秩序有待全面规范·····	12
(一) 市场竞争监管难点·····	12
(二) 信用监管困境·····	12
(三) 价格监管新挑战·····	12
(四) 广告产业发展与监管难题·····	13
(五) 网络市场监管瓶颈·····	13
(六) 消费维权痛点·····	13
四、知识产权工作面临挑战·····	13
(一) 知识产权创新主体不足·····	13
(二) 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亟需优化·····	14
(三)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滞后·····	14
(四) 知识产权服务和人才紧缺·····	14

五、监管基础有待全面升级	14
(一) 计量技术及其社会认知不足	14
(二) 认证认可工作基础薄弱	15
(三) 标准化工作面临着新形势	15
(四) 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	15
(五) 人员队伍建设存在短板	16
六、新发展机遇与新建设要求	16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7
第二节 总体思路	17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8
一、综合监管能力大幅度提升	21
(一) 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整体优化	21
(二) 药械化妆品安全监管能级全面提升	22
(三) 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稳步发展	23
二、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化	24
(一) 市场竞争政策更加健全完善	24
(二) 信用监管广度深度持续加大	24
(三) 市场价格监管稳中求进	25
(四) 广告监管更加系统性和有针对性	26
(五) 网络市场监管全面优化升级	26
(六) 放心消费环境进一步优化	27

三、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深化	28
四、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高质量发展	28
(一)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大幅提升	28
(二)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大大增强	29
(三) 知识产权运用成效显著提升	29
(四) 知识产权创新创业环境优良	29
五、市场监管基础全方位巩固	29
(一) 计量建设更加健全	30
(二) 认证认可体系更加完善	30
(三) 标准化建设更加全面	30
(四) 全方位信息化建设	31
(五) 全过程法治建设	31
(六) 整体性干部队伍建设	32
(七) 高效能行政执法	32
(八) 分布式应急管理建设	32
第三章 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33
第一节 全方位优化市场安全监管	33
一、全面推进食品安全监管系统化、规范化和标准化	33
二、全面提升药械安全监管	36
三、全面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和质量安全监管	38
第二节 高标准建设市场营商环境	40
一、持续深化企业准入便利化改革	40

二、拓展“证照分离”改革范围·····	41
三、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	42
四、深化企业注销制度改革·····	42
第三节 多层次强化市场行为监管·····	43
一、强化市场竞争政策，增强市场主体活力·····	43
二、聚焦信用监管，优化事中事后监管·····	43
三、推进稳价降费，切实保障民生·····	45
四、关注广告监管，整治违法违规乱象·····	46
五、重视网络市场监管，提升网络监管效能·····	47
六、落实行政执法改革，打击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49
七、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健康消费环境·····	49
第四节 高质量推进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	51
一、强化知识产权创造·····	51
二、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52
三、严格知识产权保护·····	53
四、提升知识产权服务·····	55
五、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56
六、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56
第五节 高效率提升市场监管能力·····	57
一、加快推进计量标准建设，实现计量监管高效服务·····	57
二、加快推进认证认可发展，实现认证认可高效管理·····	57
三、加快推进标准化建设，实现标准高效利民利企·····	59

四、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形成高效“智慧监管”	60
五、加快推进干部队伍建设，筑牢市场监管基础	60
第四章 保障体系	62
第一节 做好顶层设计，强化组织保障	62
第二节 优化资源配置，巩固监管基础	62
第三节 凝聚监管合力，推进社会共治	62
第四节 重视应急保障，强化风险防控	63
第五节 推进法治建设，构筑法治保障	63

序言

海口市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是海口市34个专项规划之一。编制好海口市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对于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关于“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创新完善投资自由制度、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制度、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制度设计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确保“三大安全”保障，切实发挥省会城市带头引领示范作用意义重大。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有关部署，结合海口市场监管工作实际，特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编制背景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市场监管工作亮点

一、安全监管成效显著

（一）食品安全监管系统化、规范化、精细化

落实党政同责，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更加严密、更加高效；落实“四有两责”，监管队伍和监管能力整体优化提升；落实“四个最严”，将食品安全纳入海口“双创”和社会文明大行动，连续四年在省年度食品安全评议考核中排名全省第一，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食品生产许可制度改革和专项整治持续深化，在全省率先启动试用食品生产许可电子化管理系统审批平台，实施“零跑腿”“容缺受理”等改革措施，审批时限不断缩减，多轮次开展食品生产安全专项整治，日常监管体系不断完善，实现食品生产企业分级管理全覆盖；落实属地负责制，特殊食品、食盐的安全监管持续强化；每年定期开展旅游餐饮食品安全整治和排查工作，餐饮食品安全监管持续向好，助力国际旅游岛建设，全力推进“明厨亮灶”与“公筷行动”，推进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

（二）药械安全监管有序推进

零售药店蓬勃发展；药店执业药师队伍不断壮大；零售药店电子处方服务系统试点工作顺利开展，海口已有约 1000

家药店上线使用“零售药店电子处方服务系统”，占海口药店总数的70%；医疗器械放管服改革工作不断深化，实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延续审批时限缩短至15个工作日，2020年实行的告知承诺审批制和“不见面审批”进一步降低企业办事成本；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整治了社会反映集中、质量评价问题较多、高风险的医疗器械产品；积极推进海南省首个“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产品落地海口，为海南“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实践提供首个范例。

（三）特种设备监管与质量安全监管初见成效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坚决落实使用单位主体责任，保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死亡0指标，连续3年获得海口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持续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明显改善，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连续五年保持93.39%以上，重要工业产品合格率省级监督抽查由原88%提升至93.61%；持续加强产品质量事中事后监管，对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产品的生产企业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连续五年未发生区域性、行业性产品质量重大安全事件。

二、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深化

（一）“多证合一”改革有效推进，涉企证照不断精简

2018年6月，超标准完成“多证合一”改革，“21证合一”转变为“31证合一”，不断精简企业办事环节和材料，

大幅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全程电子化稳步推行，智能商事登记不断优化

依托“海南 e 登记”系统平台，自主开发“海口市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系统”，与公安、税务、社保业务实现系统连接，将企业设立、刻章备案、税务发票和社保登记业务整合成闭环式业务流程，率先在全省实现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进一步提高市场准入效率。

（三）企业开办与注销更加便利，工作效率大幅提升

主动压缩企业登记办结时间，实现名称预先核准 1 个工作日办结、企业登记 3 个工作日办结，试行注册官一审办结制，推行“一网、一窗、一次”服务；简易注销改革有序扩大，企业注销效率不断提高，将非上市的股份公司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各类型的分支机构纳入简易注销适用范围，简易注销适用范围扩大，实现简易注销全程不见面审批，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时间压缩至 7 天，建立容错机制，允许被终止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符合条件后再次申请简易注销。

（四）“证照分离”改革不断深化，率先探索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

在全省率先扩大许可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范围，将涉及全市 24 个市级部门的 101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在国务院要求实施的“告知承诺”方式基础上增加 32 项，共 64 项，占全市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

项的 63.37%，实行告知承诺事项所占市级全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比例全国第一。

三、市场环境不断优化

(一) 竞争环境更加优化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建立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海口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现市、区二级全覆盖。

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不断强化。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以混淆仿冒侵权、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互联网不正当竞争为重点，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营造公平有竞争环境。2019 年作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重点行动表现突出单位”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报表扬。

打击传销机制进一步完善。印发《海口市打击传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分工》等文件，进一步完善海口市打击传销领导小组工作协调机制，形成政府牵头、部门参与、群防群治的打击传销工作格局。

(二) 信用监管更加有效

涉企信息归集公示不断加强。充分归集各类涉企信息，结合海口市实际，成立海口市市场主体事中事后协同监管平台建设工作小组；搭建信用监管平台，与省级协同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对接。

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工作有效推进。多渠道宣传，全面推

动年报公示工作。海口市 2016 年度企业年报率达到 98.92%，助力全省企业年报公示率达到 98.73%，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2016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率排名（不含试点城市）》中位居全国第一，比全国企业平均年报公示率高出 7.59 个百分点。

（三）消费维权有效提升

消费维权机制不断完善，通过实施实体店购买商品无理由退货承诺、消费环节赔偿先付、在线消费纠纷解决（ODR）等制度，促进消费维权关口有效前移；综合分析运用消费维权数据，通过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工作，打破信息壁垒，有效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四、知识产权工作快速发展

（一）知识产权顶层设计加强，政策支撑体系不断完善

建立分管市领导任召集人的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出台《海口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海口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海口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运用、保护知识产权。目前海口市已成为全省企业和服务机构受惠最多的市县。

（二）知识产权创造进一步强化，各项核心指标稳步提升

2016-2020 年，海口市专利申请量、专利授权量、有效

发明专利拥有量、商标申请量、商标注册量、有效商标量稳步提升，各项发展指标均占全省 50% 以上。



截至 2020 年 12 月，全市涉农知名商标共 7836 个，其中，中国驰名商标 17 个，注册地理标志商标 14 个，知名农业品牌持有量约占全省 40%。特色区域商标品牌逐步形成，逐步打造出一批区域知名品牌，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

（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整体市场环境日趋良好

协同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调解工作机制，建立海口市知识产权法庭，设立海口市知识产权法庭诉调中心；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设立海口商标受理窗口；组织专利、商标和打击侵权假冒等系列专项行动，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明显增强，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不断优化。

（四）知识产权运用不断推进，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

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设立海口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出台支持中小企业贷款贴息等政策；举办多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宣讲会和对接会；累计知识产权质押金额达 22 亿元；探索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推进奇艺世纪知识产权供应链（ABS）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成为国内首个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标志着国内首个知识产权资产支持证券成功落地；支持建设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探索和践行知识产权证券化；海南师范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获批全省唯一一家国家知识产权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海口市累计有 39 项专利获得中国专利奖（全省 43 项），专利金奖 4 项，银奖 2 项，优秀奖 33 项。

（五）加强知识产权运营管理，试点工作取得新进展

推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试点城市建设，建立知识产权托管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全面推进重点城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2018 年 6 月，获批成为国家知识

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推进知识产权规范化市场培育工作，制定印发《关于做好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市场工作的通知》，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积极对标创建，2020年12月21日通过国家局考核验收，成为第五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六）知识产权服务不断提升，创新创业活力有效激发

深入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积极服务全市31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232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持续开展专利清零行动，深入企业进行“一对一”服务指导，提高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帮助企业将发明创造成果及时申请专利进行保护，有效帮助提高企业专利创造能力，提升全市专利数量和质量。

五、市场监管基础更加坚实

认证认可工作有序进行。计量工作切实开展，取消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强化计量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强制计量器具检定率达98%以上；标准化建设稳步推进，推进外语标识标牌规范建设，推进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十三五”期间共有2136项标准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占全省比例的56%，企业标准抽查符合率达88%，同时创建了15个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区，6家“标准良好行为企业”。

信息化建设不断发展。依托“海南 e 登记”平台，建设“海口市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系统”，率先在全省实现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结合“双告知”“双随机、一公开”，建立“海口市市场主体事中事后协同监管平台”。

法治建设持续完善。深入推行“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印发执行《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以下简称“三项制度”）《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明确法治政府建设具体目标，全面推行“三项制度”。

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强化。抓转隶配备，促进人员融合，多措并举配优配强干部队伍，实现人员配置老中青梯度合理搭配；抓履职培训，促进职能融合，开发“市监@法”政策法规学习 APP；抓建章立制，促进制度融合；抓党建廉政，促进思想融合，推行“五个狠抓”，使党员在思想上与党组织始终保持一致。

行政执法有序开展。“十三五”期间，大力推进重大机构改革，执法队伍不断融合。严格、规范、高效执法，优化市场环境；重视源头治理，强化监督抽检，充分发挥投诉举报机制，砌筑食品药品等产品安全防线；以全程监管、驻店监督、重点巡查等形式，强化对重要时段、重要地点、重要领域的监管。

党建工作有力推进。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坚持挺纪在前、落细落早，积极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为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坚强的纪律保证。

第二节 “十四五”期间面临的总体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海南加快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关键时期，海口市作为海南省会城市，必须严把市场监管关，认真分析新时期面临的总体态势，积极应对已经存在和可能出现的各种挑战。

一、安全监管有待全面强化

（一）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薄弱，体制机制需进一步理顺

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较弱，难以满足市场监管需求。海口市尚无专业的食品检测机构，不具备实验室检验能力；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仍需完善，全域全链条监管模式未见成效；专业检查人员短缺，监管手段、技术支撑等仍需加强；“追溯体系”“互联网+”“智慧监管”等信息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尚处起步阶段，消费终端与食品源头涉及多部门多环节监管，尚未形成链条闭环，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能力仍需提高；社会共治氛围尚未形成，公众参与度低，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未充分发挥作用。

（二）药械安全监管力量薄弱，市场竞争需进一步规范

药品安全监管力量薄弱，专业人员稀缺；缺乏药品检验机构，基层装备配备不足；药品市场竞争混乱，内部竞争激

烈，药店数量激增，存在恶性竞争风险；医疗器械监管仍有不足，风险监测措施滞后，仍以投诉举报、监管排查为主，缺乏技术支撑；医疗器械企业诚信观念和质量安全意识普遍不强，主体责任尚未完全落实，普法任务依然艰巨。

（三）特种设备监管新增风险，质量安全监管仍有不足

机电类、承压类特种设备仍存在不少安全风险。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社会公众缺少常见特种设备安全使用常识，使用不规范；城乡结合地区起重机械检验率低；部分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不足；海口市缺乏特种设备技术检验力量支撑执法检查，难以适应特种设备种类日益繁多、数量不断扩大、分布渐趋离散、环境愈发复杂等新形势。

质量监督受经费欠缺掣肘，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覆盖率不高，产品质量合格率提高不明显；监管人员质量监管和企业质量管理培训有待强化；缺乏市级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

二、商事制度改革有待全面深化

商事登记智能化水平不高，业务流程有待规范，企业开办一体化平台仍需升级改造。

（一）继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难度较大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背景下，企业登记数量激增，但受机构编制缩减和大部制改革影响，完全实现企业开办时间由

“两日办结”压缩至“一日办结”存在巨大压力，仍需通过优化系统、提升系统智能化审核等措施并举推进。

（二）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推进难度大

信息化建设现状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中关于“市场承诺即入制”推进要求不匹配，尚无统一的信息化系统支撑，多层次、多部门协同难以实现。

三、市场秩序有待全面规范

（一）市场竞争监管难点

公平竞争审查人员经验不足；反垄断执法属中央事权，属地监管部门难以实现对部分行业可能存在的垄断行为进行处理；互联网传销现象日趋严重，传销方式不断演变，隐蔽性、欺骗性更强，查处难度加大。

（二）信用监管困境

尚未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息公示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事后信用联合惩戒的全流程信用监管机制；各业务数据信息需要进行系统融合，监管信息管理和流转的信息化水平亟待提高，未充分实现各部门涉企信息的互通共享。

（三）价格监管新挑战

涉农、教育、医药、房地产和物业管理、部分垄断行业的价格收费违法问题仍然存在。目前，价格违法行为呈现出复杂性、隐蔽性、智能性、顽固性等新特点，价格执法识别

定性、调查取证、着力治本的难度加大。

（四）广告产业发展与监管难题

海口市广告业存在总体规模较小、区域发展不平衡、广告公司实力不强、创意水平较低、竞争力较弱等突出。同时，龙头企业少，对广告业发展的引领作用不强。互联网广告爆炸式发展，程序化购买广告、信息流广告、电商广告、付费搜索广告、直播广告等新型广告业态快速发展，传统的监管手段和形式相对滞后，无法满足当前广告业监管需求，智慧监管合力不足。

（五）网络市场监管瓶颈

现有网络交易监管手段落后，缺乏有效的技术支撑，影响“以网管网”工作效能的发挥；APP交易、微信交易、隐形交易等众多新业态涌现，不正当竞争、欺诈行为等花样不断翻新，市场监管部门在对市场主体违法认定、取证等方面难度增大，网络市场监管手段有待创新。

（六）消费维权痛点

消费维权工作量大幅度增加，基层干部工作强度、工作难度加大，对基层干部掌握和运用法律法规等综合素质的要求不断提高。

四、知识产权工作面临挑战

（一）知识产权创新主体不足

由于企业规模小、创新能力弱，海口市拥有的专利数量

在全国省会城市排名靠后，全市人均知识产权数量偏少，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知名品牌和技术标准不多，与深圳、上海、广州等全国创新高地相比，有较大差距。

（二）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亟需优化

知识产权维权赔偿低、取证难、周期长、效果差等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还需加强，专利执法处罚措施不够，侵权惩戒不足，创新主体海外维权比较困难，快速维权体系尚不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不完善、财政配套措施不够等问题尚需解决。

（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滞后

尚未建立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失信联合惩戒、知识产权失信行为对个人信用约束等机制；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队伍配备和职业化建设方面有所欠缺，装备现代化、智能化建设不足；知识产权社会共治方面存在不足。

（四）知识产权服务和人才紧缺

支撑服务体系发展滞后，高层次复合型人才较少，规模大、实力强的综合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严重匮乏，海口知识产权服务业整体水平有待提升。

五、监管基础有待全面升级

（一）计量技术及其社会认知不足

计量基础有待夯实。海口市至今没有直属的法定计量技

术机构；社会、企业、民众等对计量缺乏认识，宣传不足；计量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作用尚未得到认知和尊重；企业计量需求与计量体系有效供给之间的矛盾仍然突出，测量体系服务和保障能力不充分不平衡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

（二）认证认可工作基础薄弱

管理及监督体制不健全。认证认可和检测能力滞后，事后监管方法和手段不够完备；行业自律、激励机制、监督等基本运行机制尚不健全，行业自律作用、管理作用、有效监督作用没有充分发挥；认证检测市场依然存在虚假认证、无证生产、不按标准规定开展检验检测工作等不规范行为。

（三）标准化工作面临着新形势

大量企业标准化基础薄弱，标准化意识不高；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标识标牌在市场流通；企业对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认识不够，公开积极性不高；企业标准制定水平普遍不高，缺乏自主创新能力和开展对标达标的能力，未能将创新技术及时升级为企业标准，能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的企业数量较少；参与标准化试点示范的龙头企业不多，标准体系有效运行有待提高。

（四）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

信息化系统数据无法共享互通，数据孤岛现象仍然存在。机构改革后，原工商、质监、食药监三大板块系统未整合完成，行政审批、市场监管、执法监督等领域的数据没有打通。

造成数据重复录入，工作效率降低。

（五）人员队伍建设存在短板

市场监管工作量大面广，现有监管人员严重不足，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干部队伍老龄化严重，监管人员与监管任务不匹配，带来了较大风险和隐患；人民群众最关注的是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等“三大安全”，因缺乏专业监管保障队伍，保障水平无法达到相应标准。

六、新发展机遇与新建设要求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推动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吸收借鉴国际成熟市场经济制度经验和人类文明有益成果，加快国内制度规则与国际接轨，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市场化改革”。

海口市作为海南省会城市，肩负着主动适应国际贸易规则、建设对外开放新高地的战略使命，必须准确把握国内外市场监管工作的规则异质性与通约性，主动对标国际，积极打造先进，力争领跑世界。

“十四五”期间，海口市在全面升级市场监管工作上必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关于海南经济社会发展的指示意见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既要深刻学习、领会和贯彻党和国家的相关指导意见和建议，也要合理考虑海口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实

际，充分运用党中央给予海南建设自由贸易港的政策优势，合理地利用海南区位优势，准确把握世界市场监管趋势，科学地借鉴国内外先进范式，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价值导向，高质量、高标准、高效化、整体性推进海口市场监管工作，开创市场监督管理发展新局面。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围绕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瞄准海口作为省会城市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中的定位和担当，与全省“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相衔接，结合海口市实际，按照精准编制，落实落细，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扛起省会城市的责任和担当。

第二节 总体思路

精准定位市场监管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海口城市建设中的功能和作用，适配优化市场监管广度和深度，深入推进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

准确把握海南自由贸易港经济发展和海口经济发展的特点和规律，靶向优化市场监管体制和机制，有效构建协同高效的市场监管新发展格局。

及时了解国内外市场监管的职能属性转变和发展趋势，

结合自身实际，借鉴先进范式，实时优化市场监管治理方法。

始终坚持市场监管改革发展的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简政放权、依法监管，推进集成创新、系统优化和智慧监管。

第三节 主要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批示和在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对标国际、领跑全国、支撑区域”的总要求，坚持“系统联动、分类施策、协调推进、精准落实”的工作原则。到2025年，海口市场监管实现市场环境开放、市场秩序良好、监管体系高效、监管基础扎实、监管机制科学。

治理体系更加科学高效。基于智慧建设，优化监管模式，在高标准、严要求的基础上实现监管的简约化，强化重点领域监管；科学优化配套监管制度和管理办法，统一规范，实施包容监管、适度监管、审慎监管，简政放权，构建智慧高效的市场监管体系；促进社会共治，形成分布式监管共治格局，有效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

市场环境更加开放包容。有效推进竞争规则领域开放合作，促进市场规范性开放，既规范和纠偏，也鼓励和支持，实现市场开放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背景下，合理吸纳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标准制定，实现主要监管规则与国际规则基本接轨或差异最小化。

监管基础更加扎实全面。实现技术配套、队伍合理、法

制完备；计量办法、标准制定、检验检测技术、认证认可等监管基础持续完善、扎实全面，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大幅度提升；实现监管基础设施建设互联互通、同频共振。

市场秩序更加优化有序。基于全域监管、智慧监管、社会共治，实现市场产品和服务质量全面升级，消费维权优化畅通，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学有效，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机制基本建立，市场秩序显著优化，市场主体质量显著提升。

监管机制更加规范健全。基于实际，借鉴先进，构建符合自贸港建设和海口建设的知识产权创新发展体系，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产业发展的促进功能。贯彻落实全省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市场准入规则。

“十四五”时期末，实现海口市场主体总量翻一番，营商环境排名指标位居全国前列，加快推进市场准入自由化、企业开办便利化、市场竞争公平、信用体系规范化、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

表 1 海口市场监管“十四五”目标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实现数	2025 年 目标数	属性
1	全市市场主体数	48.6 万	80 万	预期性
2	制造业产品质量统计调查合格率	93.39 %	97%	预期性
3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00%	100%	预期性

	监督检查考核覆盖率			
4	实施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5	药品抽检批次	330 批 次	500 批 次	预期性
6	药品抽检合格率	100%	100%	预期性
7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	500 份/ 百万人 以上	600 份/ 百万人 以上	预期性
8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	200 份/ 百万人 以上	250 份/ 百万人 以上	预期性
9	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	50 份/百 万人	60 份/百 万人	预期性
10	对涉嫌犯罪的违法行为移送司法机关率	100%	100%	预期性
11	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11.6	16	预期性
12	有效商标注册量 (万件)	6.67	16	预期性
13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亿元)	6	15	预期性
14	PCT 专利申请量 (累计) (件)	99	500	预期性
15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14	30	预期性

一、综合监管能力大幅度提升

（一）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整体优化

建立高效健全的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使食品安全工作由“单打独斗”转向“齐抓共管”，形成“部门联动、政民互动”的食品安全共治格局。

食品安全管理水平、食品生产和流通行业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现场检查全面加强；专业化检查员队伍基本建成，实现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标准化、规范化；以分级管理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率不少于10%；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的法规知识抽查考核抽考率达到90%以上，风险高的规模以上企业执行食品安全质量体系认证达80%以上；食品生产领域形成更加开放、更加有比较优势的市场环境，食品生产市场准入更加便捷，市场行为更加规范，营商环境更加便利化、市场化、法治化；提高高风险食品、低合格率食品的抽检频次，加大农药兽药残留、重金属残留、生物毒素污染等指标的抽检力度，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学校周边等重点区域的抽检，年均食品安全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农产品流通源头保障水平提高，提升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能力和信息公开技术。

强化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顿治理，确保无重大食品安全

突发事件发生。全力推进学校（幼儿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力争2021年覆盖率达到100%；深入推进以“互联网+明厨亮灶”为手段的社会监管和建设工作，力争到2023年，大型及以上餐饮单位达100%，到2025年，中型及以上餐饮单位覆盖率达100%，小型餐饮单位达50%。

重点监管食盐和特殊食品高风险领域，持续保安全、防控风险，确保监管链条终端安全。确保年度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达100%，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数抽取比例达到30%，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数抽取比例达到20%，食盐零售商户数、保健食品销售商户数、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商户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商户数抽取比例达到5%；强化风险研判、隐患排查，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底线。

（二）药械化妆品安全监管能级全面提升

到2025年，零售环节药品质量安全水平、药品安全监管能力、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推动药品专业检查员队伍建设，检查能力进一步提升；不良反应监测水平进一步提高，不断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制度，监测评价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断提高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水平，强化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科学监管；执业药师服务水平显著提高；零售药店主要管理者具备执业药师资格、营业时有执业药师指导合理用药。

积极落实《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相关部门规章的监管要求，医疗器械风险防控体系更加严密，风险防控措施有力有效，“十四五”时期末，实现海口市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医疗器械监管能力不断提高，智慧监管水平和应急管理能力逐步提升，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与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监管执法人员、专业技术人才和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

积极落实《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相关部门规章的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和评价能力，确保化妆品产品质量安全；切实提升化妆品经营企业的主体责任意识，加大对美容美发企业、宾馆等化妆品社会性消费场所的监管力度；落实“放管服”工作要求，加强事后监管，切实激发市场活力。

（三）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稳步发展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海口市万台特种设备的设备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 0.3 人以下，确保海口市各类在用设备有序增长，实现“治的了隐患，防的了事故，保得住底线”，确保“十四五”期间海口市特种设备平稳运行；力争实现每年特种设备事故死亡人数 0 指标，力争连续 5 次获得海口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推动电梯维保行业有序发展，以提升高质量服务为抓手，淘汰一批资质不达标、服务不到位、违法违规电梯维保单位，促进行业质量提升；加大巡查执法

力度，提升基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综合素质。通过培训演练，实现基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人员逐年增加。

加强产品质量监管。进一步提升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到 2025 年达 97%；到 2025 年，海口市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监督抽查覆盖面达 100%，重点工业产品（生产领域）监督抽查覆盖率达 100%，重点消费品（流通领域）监督抽查覆盖率达 50%；到 2025 年，重点工业产品综合合格率比“十三五”规划期间的 90.8%提升 1-2 个百分点，达到 91.71%以上。

二、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化

（一）市场竞争政策更加健全完善

到 2025 年，初步建立比较完备的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要求的公平竞争制度和政策体系、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相对有效协调的机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逐步完善；全社会竞争文化意识显著增强；竞争政策的基础性作用显著提升。

（二）信用监管广度深度持续加大

到 2025 年，企业信用信息实现全覆盖，信用监管体系基本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发挥作用，信用服务经济发展成效显著；完善市场信用监管“三张清单”，健全信用分类监管机制，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健全以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完善开展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具体模式和

工作机制，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探索创新牵头部门启动触发相关部门选择检查内容等方式，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的干扰；强化对市场环境和各类风险的监测分析、预测预警，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信用分类监管和智慧简约监管，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打破各部门涉企信息壁垒，努力构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一张网”，充分利用信用信息，实现失信联合惩戒。

（三）市场价格监管稳中求进

扎实推进保供稳价工作。探索通过大数据实现从源头-批发市场-零售终端的价格监测，为加强价格监管执法提供科学判断和依据；规范市场价格行为，保障蔬菜、粮油、肉禽蛋等生活必需品价格稳定，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确保国家降费政策落实到位。围绕改善营商环境，大力开展涉企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口岸收费、小微企业收费优惠减免政策落实情况等检查工作，严查自立项目、分解项目进行收费、擅自提高标准等价格违法行为，确保各项降费措施落实到位，有效减轻企业负担。

加强对民生领域价格监管。开展水电油气、医疗价格、银行、电信、教育等领域收费的检查，严厉查处民生领域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捆绑收费、加收其他费用等价格违法行为，确保乱收费现象整治到位，收费投诉纠纷得到有效解决。

（四）广告监管更加系统性和有针对性

广告导向、舆论监管持续强化。建立完善广告应急处置机制，对涉及导向问题、政治敏感性或社会影响大的广告内容实施定向监测，依法从严从快查处，进一步树立广告宣传的正确导向，进一步强化风清气正的广告舆论阵地。

持续加强查处违法广告。聚焦重点领域广告，突出医疗、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食品、招商、金融投资、房地产等重点领域的广告监管，严厉查处社会影响恶劣、公众反映强烈、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虚假违法广告，净化广告市场。

监测监管基础不断夯实。推进互联网广告监测系统建设，对重点网站、APP、自媒体号实现监测全覆盖，实现采用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架构的新型广告监管治理模式，监测监管效能进一步提升，作用进一步凸显。

指导产业发展取得新进展。支持“互联网+广告”融合发展，指导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行业发展，力争广告业企业规模及产值较前期增长 50%；指导海南广告产业园区二期建设，加强对大型广告骨干企业和广告企业集群指导；推进公益广告健康有序发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五）网络市场监管全面优化升级

把握网络市场发展规律，健全网络市场监管措施，针对性解决网络市场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促进网络市场持续健康

发展；坚持依法依规监管，推进依法管网，引导、督促网络交易平台落实相关责任，规范网络商品和服务经营者行为，防范网络交易风险，提高网络市场监管的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强化技术支撑，通过建设网络监管系统推进“以网管网”，强化网络交易市场治理能力；加强对网络售假、虚假宣传、虚假促销、刷单炒信、恶意诋毁等违法行为的治理，净化网络市场环境；依托互联网、大数据技术降低监管成本，提高监管效能，提高网络市场监管的智慧化、精准化水平。

（六）放心消费环境进一步优化

放心消费创建实现基本覆盖。培育放心消费单位 1000 家以上，积极拓宽海口市放心消费创建领域，全面覆盖消费较为集中的主要行业、特色产业、新兴领域和重点场所，培育和创建一批放心消费单位、点、商圈，更好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各区每年创建不少于 1 个放心消费商圈。

消费纠纷调处解决快捷高效。全面形成渠道畅通、高效快速、关口前移、部门联动、多方参与的消费纠纷高效化解格局，消费纠纷处理率和办结率达到 100%，推动消费纠纷在线和解，消费者对处理结果满意率显著提高，消费安全重大事件以及区域性、系统性消费风险大幅降低。

依法维权意识普遍树立。组织普法活动、座谈会不少于 300 场次，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得到有效强化，消费者合法

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普遍建立将消费纠纷化解在源头的常态长效机制，社会共治的理念和效果更加显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商业道德成为经营者共同遵循。

三、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深化

准入及退出市场环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改善。行政审批大幅削减，注册登记更加便利，企业开办时间持续压缩，强化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推动实现市场准入宽松快捷，办事流程逐步优化，主体退出通畅有序，电子执照扩大推广应用，投资兴业的制度性障碍逐步消除，改革红利持续释放，市场主体持续大幅增长，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四、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高质量发展

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見》，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对重大战略的支撑，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到 2025 年，海口市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运用效益、管理水平、服务能力和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全球化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产业发展的贡献更加明显，为海口市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一）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大幅提升

知识产权拥有量大幅提高，核心专利、知名品牌、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优质知识产权资源大幅增加。到 2025 年，年授权量达 10000 件，累计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进一步突破，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6 件；年商标申请量达 60000 件、年商标注册量达 40000 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达到 30 件，有效商标注册量不断提升。

（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大大增强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混淆侵犯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不正当行为；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构达到 8 个，实现十二大重点产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基本覆盖；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更加有效发挥。

（三）知识产权运用成效显著提升

知识产权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更加活跃，市场主体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的水平大幅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持续增长，融资金额年均增幅 20% 以上。

（四）知识产权创新创业环境优良

知识产权服务业快速发展，各类知识产权人才不断增加，知识产权运营、金融等业态不断发育完善，知识产权宣传和教育更加富有成效，知识产权文化氛围更加浓厚。

五、市场监管基础全方位巩固

(一) 计量建设更加健全

到 2025 年，计量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保障的作用更加凸显，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更加完善，授权建设一批符合海口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满足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需求。

(二) 认证认可体系更加完善

“十四五”期间，全市质量认证体系更加完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用有效显现，各类企业组织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质量管理能力明显增强，认证证书数量大幅增加，形成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质量品牌，培育一批实力强的检验检测机构，引进 2 家省外知名品牌检验检测机构。

到 2022 年底，全市各类有效认证证书数量达到 4300 张以上，认证企业数量达到 1800 家以上；到 2025 年底，全市各类有效认证证书数量达到 5500 张以上，认证企业数量达到 2300 家以上。

(三) 标准化建设更加全面

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十四五”时期制定海口市地方标准 15 项，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10 个，推进公共场所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标识标牌标准化建设，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指导全市重点公共场所对既有的公共信息图形标识标

牌进行改造和升级，使全市公共信息图形标识标牌设置规范、信息准确、图文清晰、内容完整，努力建成规范、统一、多语种、既与国际接轨又能体现海口特色的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创造便捷的出行环境。

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标准化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标准服务发展更加高效，基本形成市场规范有标可循、公共利益有标可保、创新驱动有标引领、转型升级有标支撑的新局面；不断增加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企业数量；企业标准抽查符合率达到 90%以上，不合格企业标准处置完成率达 100%，标准化试点示范企业标准引领、品牌效应进一步增强。

（四）全方位信息化建设

制定全局信息化建设的标准规范体系，统一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建立信息化建设的沟通机制，进一步加强内部信息化建设的交流；打造全局统一数据分析平台，以数据分析为基础，建立统计分析、风险预警等模式，为市场监管整体规划提供数据理论支撑；整合现有信息化系统，根据实际工作优化流程，利用信息化手段辅助我局审批、监管、执法等工作流程，缩短工作所需时间，提供工作便利，提高工作效能。

（五）全过程法治建设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全面实施清单管理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促进“严格、

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执法程序，严格行使自由裁量权，健全执法监督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进市场监管的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机制；全面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监管执法实践全过程。

（六）整体性干部队伍建设

打牢干部队伍政治底色。把对党忠诚和纪律规矩放到干部选用的突出位置，对政治不合格的干部实行“一票否决”，对党员干部开展经常性思想政治教育，激活干部队伍干事动力，坚持情感激励，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提升干部队伍素质本领。

（七）高效能行政执法

构建专业化市场监管行政执法队伍，优化行政执法模式，强化执法人员力量，以自贸港建设高要求打造专业化团队，依法行政，严厉打击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十四五”时期末，实现海口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水平再上新台阶。

（八）分布式应急管理建设

着眼准确度和时效性，加强舆情监测收集，强化舆情研判和响应机制，提升应对水平，避免发生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负面舆情事件，为2025年实现海南营商环境总体达到国内

一流水平提供有力支撑；围绕“三大安全”，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应急管理，提升处突能力，督导协调业务部门严格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化妆品的安全管控，做到有急必应、有急能应，确保不发生重大级别以上安全事件，严控一般和较大安全等级事件发生。

第三章 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第一节 全方位优化市场安全监管

一、全面推进食品安全监管系统化、规范化和标准化

全面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完善食品安全评议考核机制，持续将食品安全纳入党委、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所占权重不低于3%；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建设，强化基层食品安全治理工作体系，加强区、镇（街道）食品安全委员会及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建设，健全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应急处置、协调联动等制度。2021年调整完善区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2022年调整完善各镇（街道）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2023年各镇（街道）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

支持引入高校、科研院所、检测机构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参与食品安全监管，提高问题发现率，有效预防风险，提升监管水平，引导社会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上做大做强；加强企业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加强

食品快检能力建设，充分发挥食品快检工作效能，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商超食品安全检测水平建设。

统一制定食品抽检监测计划，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数据报送，统一结果利用。抽检样品覆盖到所有在产获证食用生产企业，根据全市人口数量的变化情况，保持全市食品安全抽检在4份/千人（其中市场监管部门抽检不少于3份/千人）以上，依法公开抽检信息达到100%，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100%。

全面升级食品安全风险排查。加强日常监管，在全覆盖基础上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进追溯体系建设，鼓励食品生产企业提升管理水平，80%的规模以上企业执行食品安全质量体系认证，不断提升产品合格率。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结合国务院食安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一步工作安排，深入开展海口市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紧紧围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及评价细则，立足海口市工作实际，细化分解创建任务，将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到各级各部门，多措并举，多管齐下，将创建工作打造成海口市食品安全环境改善、集中投入和宣传展示的平台，实现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工作目标。

严把食品流通销售质量安全关。加大对销售环节进货查验记录不规范、过期食品、不按条件储存三类问题的检查力

度，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推进农贸市场食品安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农产品快检及抽检信息公示，强化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从主体资质及备案、建立制度、库房环境及设施管理、食品储存管理、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五个方面对食品冷藏冷冻库进行规范化管理，通过5年时间，督促指导海口市食品冷藏冷冻库对照标准逐步完善，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大力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为主战场，全面规范食品流通经营主体资格，尤其是强化对方便食品、保健食品、休闲食品、酒水饮料、调味品、乳及乳制品等重点品类，农村集市、食品批发市场、超市（小卖部）、餐馆和食品“三小”业态等重点对象的监管，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违法生产销售“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实现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用2-3年时间，建立起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净化农村消费市场，规范生产经营秩序。

持续强化特殊食品和餐饮食品监管力度。加大对重点品类的监督检查力度，以婴幼儿配方乳品、保健食品为重点检查对象，严查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等制度落实情况，督促经营环节严格落实特殊食品专区或专柜销售要求；严格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相关要求；

持续推进保健食品“五进”专项科普宣传活动，指导消费者科学、合理选购保健食品；组织开展食盐质量安全检查，确保食盐供应安全，打击食盐市场违法行为。

严格落实法定责任和义务，督促企业建立和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确保采购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来源可追溯；严把风险自查关，推动“诊脉行动”开展，引导企业开展自查自纠，查找食品经营中的安全管理问题和风险点并制定对策。深入推动“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工作；全力推进学校（幼儿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力争2021年覆盖率达到100%；深入推进餐饮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工作，力争2023年大型及以上餐饮单位达100%，到2025年中型及以上餐饮单位覆盖率达100%，小型餐饮单位达50%。打造餐饮食品安全共治共享格局，提升全市餐饮质量安全。

二、全面提升药械安全监管

全面强化药品零售环节监管。全面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科学放宽药品零售市场准入，有序放宽进口药品行政审批；每年至少开展3次专项行动，规范药品零售市场秩序；积极配合海口市政府高水准规划建设海口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新药谷”。

专栏1 药品营商环境优化行动

科学放宽药品零售市场准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将药品零售经营许可改为承诺审批制，放宽市场准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

序放宽进口药品行政审批。

持续强化现场检查和监督抽验力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企业开展质量管理全项目检查，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相关质量管理规范；加大检查频次，提高检查能力。对于高风险药品品种，扩大抽验覆盖面，增加抽检批次，在经费、人员有保障的前提下，逐步增加抽检批次；探索委托第三方抽样工作方式。

持续加大日常监管以及专项检查力度。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加强药店的日常监管工作，定期开展中药饮片、疫苗、处方药、抽样检验等专项检查工作，严厉打击药品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维护良好的药品市场秩序，强化药物警戒，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切实开展医疗机构药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探索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对海口市医疗机构开展药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管人员根据评估结果，有针对性的开展监管工作。

全面提升医疗器械监管。持续加大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力度，全市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合规性检查三年内覆盖率达 100%；持续加大对医疗器械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确保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加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部门规章的宣传工作，增强社会公众医疗器械安全知识，积极参与医疗器械安全治理工作，营造良好的医疗器械安全

社会共治环境；制定检查员管理制度，对检查员进行科学分类、培训、检查、考核，确保监管执法人员和检查员培训率达到 100%。

全面升级化妆品安全监管。加强对经营环节化妆品的监督抽检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添加禁用物质和违规使用限用物质的违法行为，确保化妆品质量安全；对全市化妆品经营的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品种开展监督抽样，并对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开展核查处置工作，倒逼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化妆品质量安全；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事后监管，对完成网上备案的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开展备案后现场检查工作，同时，将检查结果发布在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网上平台，供公众查询；通过调动各方监管力量，运用多种监管手段，逐步探索出对互联网等化妆品销售新兴业态的监管方式，建立健全免税店及跨境电商销售化妆品的事后监管机制，确保化妆品全程监管的理念落到实处。

三、全面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和质量安全监管

加强特种设备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体责任，以每年不少于 3 次重点专项隐患治理排查工作、重点重要时段专项监督检查、12345 投诉举报办理“诉转案”为抓手，构建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确保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在用特种设备安

全平稳运行。

加强重点使用单位和薄弱环节的安全监察。以电梯维保（安装）质量监督抽查、特种设备获证后专项监督抽查为抓手，探索建立电梯维保单位等级评价制度，重点整治薄弱环节，防微杜渐，逐步淘汰清理一批维保（安装）质量不达标、获证资质不具备的电梯维保（安装）单位及获证单位，有效净化海口市营商环境。

科技助力，提升特种设备风险监测和检验检测能力。完成海口市电梯应急服务处置平台项目建设，打通与省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系统互联互通互用，打造特种设备档案管理、风险预警、应急处置、信息共享等多元多方共享使用平台；探索与省外优质检验检测机构深度合作，适当引入部分检验检测项目，破解海口市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难题。

全面强化质量安全监管，持续提升企业产品质量。加大对生产加工企业法律法规和产品标准的宣传培训，引导企业牢固“质量第一，以质取胜”的理念，依法依规按标生产，督促企业严格履行出厂检验手续，确保出厂产品合格；加大监督抽查经费投入，对海口市辖区重点消费品进行抽检，逐年提高重点消费品（含免税商品）监督抽查的覆盖率；加大对销售企业实施进货验收制度的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履行验收手续，逐步杜绝采购不合格产品；加大监督抽查和行政执法力度，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企业严厉打击，并向

社会公示；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查、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及时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确保产品质量安全，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逐步提高重点消费品（含免税商品）监督抽查合格率。

专栏2 产品质量和服务提升行动

加强质量监管，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积极推进海口监督抽查信息数据库建设，探索开展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压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提高产品监管效能；创新质量管理体系机制，加强缺陷消费品召回，开展服务质量监督检测，提升高质量发展保障能力；加大市级监督抽查经费投入，加强重点工业产品和重点消费品的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依法公开监督抽查结果，运用优胜劣汰市场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倒逼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提升管理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大力开展重点工业产品（含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排查和执法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确保重点工业产品质量。

第二节 高标准建设市场营商环境

一、持续深化企业准入便利化改革

深化“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优化“海南e登记”平台功能，提升系统智能化审核效能，为投资者进入市场减环节、减时间，

共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专栏3 企业开办优化行动

一是敦促税务、公安、社保、公积金等部门升级改造各自业务系统，加强与省市一体化平台系统对接和数据互通，改人工审核为系统智能审核，加强数据协同共享，全面实行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一窗出件”“一件事一次办”，免费提供刻章及寄递服务。

二是在省市场监管局的大力支持下，将企业开办时间从2天压缩至1天，申请人通过“海南e登记”一网通办平台填报企业开办信息后，设立登记0.5天内完成核准，后续印章刻制、涉税登记、申领发票、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等环节0.5天内完成。

三是协助省市场监管局梳理规范商事登记业务，提升“海南e登记”系统自动审核率，协调推进全类型业务全部线上办理，实现商事登记业务全程网上办，同时及时公开商事登记业务的相关标准及操作规范并加强宣传。

二、拓展“证照分离”改革范围

更大力度推进“承诺即入制”改革要求落地，认真落实分类管理，通过“照后减证”，将全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清单，实施动态管理，有效降低企业市场准入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

专栏4 “证照分离”改革深化行动

进一步缩减优化审批服务事项，推进各部门在条件成熟情况下，逐步将原属于优化审批服务方式的改革事项改为实行告知承诺方式。

重点对于不涉及重大公共安全和敏感意识形态的服务行业，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市场主体承诺符合经营条件的行政机关当场核准发证，准入即准营。并在此基础上，探索实施承诺即入制，对具有强制性标准的领域，原则上取消许可和审批，建立健全承诺备案制度。

三、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

推动实现申请人在线上线下办理企业登记、印章制作、申领发票、社保登记、公积金开户登记等相关业务时，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市场主体唯一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并完成信息留存、数字签章等无纸化应用，逐步取消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力争实现“互联网+”环境下的“一照走天下”。

专栏5 电子营业执照推广运用行动

一是敦促涉及营业执照应用的市直各部门改造本部门业务系统增加电子执照应用的接口开发，通过政务一体化平台分批分步实现各部门业务系统与市场监管总局电子执照应用系统对接、联通应用。二是加大宣传引导力度，逐步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各个重点领域和事项中的全面应用。

四、深化企业注销制度改革

简化企业普通注销程序，完善企业简易注销制度，试行公告承诺注销登记制度，强化相关人员履行清算注销义务的责任，全面实行企业注销“一网”服务，着力解决企业注销难、退出难问题。

专栏6 企业注销办理优化行动

一是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升级改造海南E登记系统，建立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进一步打通税务、社保、商务、海关等部门的注销业务系统，实现业务协同、结果反馈、数据畅通，实行企业注销“一网”办理；二是在省市场监管局的政策支持下，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减少不必要的申请材料，扩大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实施公告承诺注销登记制度，强化相关人员履行清算注销义务的责任，完善企业简易注销机制。

第三节 多层次强化市场行为监管

一、强化市场竞争政策，增强市场主体活力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进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持续开展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推动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刚性约束；强化公平竞争执法，持续加大对重点行业和领域存在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力度，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大力培育公平竞争文化，提升各级政府部门公平竞争意识，引导经营者依法公平竞争，引导消费者、经营者自觉抵制损害公平竞争的行为，提升公平竞争社会共识。

二、聚焦信用监管，优化事中事后监管

到2025年，实现企业信用信息全覆盖，信用监管体系基本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发挥作用，信用服务经济发展成效显著，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

专栏7 社会信用制度规范建设行动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健全信用信息归集使用、社会信用评价、联合奖惩配套制度、信用报告应用等方面规章制度。

完善市场信用监管“三张清单”，健全信用分类监管机制，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专栏8 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提升行动

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建设。在依法归集企业信用信息的基础上，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机器学习等现代技术手段对企业信用风险进行自动分类，对主要风险点实现精准识别和监测预警，在此基础上对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主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提高政府科学决策和风险预判能力，加强对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

健全以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完善开展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具体模式和工作机制，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探索创新牵头部门启动触发相关部门选择检查内容等方式，实现“进一次企业，完成多部门检查”，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的干扰。

专栏9 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和常态化行动

建立海口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系会议制度，制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明确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具体模式和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靶向性。

强化对市场环境和各类风险的监测分析、预测预警，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信用分类监管和智慧简约监管，打破各部门涉企信息壁垒，努力构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一张网”，充分利用信用信息，实现失信联合惩戒。

三、推进稳价降费，切实保障民生

扎实推进保供稳价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菜十条”、市政府“二十六条”要求，规范市场价格行为，保障蔬菜、粮油、肉禽蛋等生活必需品价格稳定，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严查扰乱市场秩序的各种违法行为，确保市政府保供稳价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巡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市场价格平稳有序。

专栏10 市场价格监管提升行动

创新肉菜市场保供稳价举措，改变传统驻场监管模式，探索通过大数据实现从源头-批发市场-零售终端的价格监测，为加强价格监管执法提供科学判断和依据。

确保国家降费政策落实到位。围绕改善营商环境，大力开展涉企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口岸收费、小微企业收费优惠减免政策落实情况等检查，严查自立项目、分解项目进行收费、擅自提高标准等价格违法行为，确保各项减费措施落实到位，有效减轻企业负担。

加强对民生领域价格监管。开展水电油气、医疗价格、

教育等领域收费的检查，严厉查处民生领域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捆绑收费、加收其他费用等价格违法行为，确保乱收费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收费投诉纠纷得到有效解决。

专栏11 市场价格专项检查行动

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涉企收费、口岸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供电收费、教育收费、医疗服务收费、小微企业收费优惠减免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通过外围调查、现场检查、座谈等方式对收费目录清单执行情况、小微企业收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核查，严厉查处不明码标价、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四、关注广告监管，整治违法违规乱象

建立导向广告负面清单。收集、归纳和认定不良导向广告关键词，及时反馈给辖区监管人员；对信访件、举报件加大舆情预警及研判力度，对涉及导向问题、政治敏感性问题或社会影响大的广告内容实施定向监测，使用关键词同步搜索，及时发现违法线索，依托互联网技术线上线下同步监管，快速查处违法行为；建立对海南免税店发布的线上线下广告的常态化监测检查机制，维护海南离岛免税金字招牌。

专栏12 广告监管能级提升行动

围绕旅游、房地产、食品、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重点商品或服务，加大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力度；加强广告监管平台和互联网广告、移动端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建设，健全广告监测制度体

系；加强与第三方搜索服务商合作，运用大数据强化互联网广告线上线下一体监管；实施广告信用评价制度，完善广告市场主体失信惩戒机制；充分发挥广告行业组织的作用，强化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主体责任；严厉打击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和造成不良影响的广告。支持和规范公益广告发展。

服务广告业创新发展。“十四五”期间，通过孵化海南广告产业园区，延伸广告产业链条，促使广告业由布局分散向产业规模化集聚转变，使广告业成为海口市新的经济增长点。力争未来5年，规划建成1-2个广告产业园区，形成3-5家具有全国服务能力的广告企业，培育一批专攻广告策划、创意、制作的企业。

五、重视网络市场监管，提升网络监管效能

健全网络市场监管措施。健全网络市场监管措施，针对性解决网络市场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促进网络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坚持依法依规监管，推进依法管网，引导、督促网络交易平台落实相关责任，规范网络商品和服务经营者行为，防范网络交易风险，提高网络市场监管的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规范各类涉网经营行为。研究规范商业信息发布类网站经营行为、互联网广告发布和推送行为、短视频带货等社交网络营销行为；加强行政指导，督促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落实法定责任和义务，遏制侵权假冒、刷信用等违法行为，完

善消费维权措施；加强网络促销行为监管，规范网络交易平台合同格式条款，加大对网络交易平台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规范各类涉网经营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探索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手段。随着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我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进入快车道，与境内消费者紧密相关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业务成为市场监管的重点领域，结合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有关政策，梳理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定位，探索适合跨境电子商务的监管手段。

强化技术手段与监管业务的融合。建设网络商品交易监管系统，完善网络市场监管工作基础设施，推进“以网管网”，强化网络交易市场治理能力；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加强对网络售假、虚假宣传、虚假促销、刷单炒信、恶意诋毁等违法行为的治理，净化网络市场环境；依托互联网、大数据技术降低监管成本，提高监管效能，提高网络市场监管的智慧化、精准化水平。完善网络经营主体数据库，提高数据质量；加强网络市场监管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大数据应用，提高监测监管的前瞻性、实效性。提升运用技术手段发现违法线索和电子数据取证能力。探索网络电子取证的新途径；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实现对互联网上涉嫌违法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电子证据固定，计算机、平板电脑、手机等电子产品中涉嫌违法的电子数据取证分析，硬盘、优盘等电子存储设备中已

删除电子数据的恢复。

加强网络市场新业态研究。积极开展网络市场监管机制建设研究，研究社交电商、跨境电子商务、团购、O2O等商业模式、新型业态的发展变化，针对性提出依法监管的措施办法。

六、落实行政执法改革，打击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实全省综合执法改革一盘棋原则，推动执法支队划转到海口市综合执法局，厘清监督与执法的责任边界，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强化执法队伍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协调配合，优化人员结构，升级执法办案手段，实现高质高效执法。

专栏13 执法人员专业化行动

一是优化执法人员选拔和聘用标准和程序，从源头上强化执法人员的专业化水平；二是根据市场监管现实需求，结合工作激励机制，对执法人员进行靶向培训，确保执法程序、执法方式方法符合各项法律法规；三是将执法数据纳入行政执法数据统一平台，实现线下执法到线上线下执法双融合的转变。

七、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健康消费环境

健全消费维权体制机制，凝聚社会共治。通过成立消费者委员会，建立海口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以消费者委员会为中心，消费者投诉站点和联系站点为分支的消费维权网络，为消费者维权提供便利，打通消费维

权的枝梢末端；推动落实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消费纠纷赔偿先付制度以及“放心消费在海口”创建活动，在旅游市场等重点领域试点由消费者组织或行业协会赔偿先付的工作机制，逐步形成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四位一体”的消费维权体系，最大限度发挥消费维权社会共治作用。

专栏14 放心消费创建行动

积极开展“放心消费在海南”创建工作，加快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经营者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消费者参与为一体的消费环境建设共治格局；培育放心消费示范单位 1000 家以上，特别是培育以海秀东路商圈为首的放心消费示范街区等一批放心消费创建典型单位，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引领各领域经营者广泛参与创建活动，倡导经营者认真履行消费维权社会责任，积极主动处理消费纠纷，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和消费环境。

健全多元化消费纠纷解决渠道。发展全市知名、大型企业加入 ODR 数量达到 90%，在大型商超和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全面建立投诉客服中心，全面提升消费维权网络社会覆盖面；指导企业和行业协会建立及时介入消费纠纷协商机制，运用市场和行业管理的手段指导和干预，使市场主体主动妥善处理消费纠纷，在防范上下功夫，扩大维权纠纷解决渠道，把消费纠纷矛盾化解在企业、化解在萌芽。

专栏15 消费纠纷解决机制优化行动

完善全国 12315 平台和市 12345 热线对接融合，强化数据综合分析运用，加强对消费领域突发性、苗头性问题的实时监控和动态预警。不断创新消费维权机制，推动发展海口市消费维权服务站、在线消费纠纷解决（ODR）企业建立和经营者首问、实体店购物无理由退货、消费环节赔偿先付等制度落实，促进消费维权关口有效前移，拓展消费维权渠道，让消费纠纷解决在企业、化解在源头。

净化旅游消费市场环境。紧密围绕餐饮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资质、商品质量、商标侵权、虚假广告、价格、消费维权等市场监管职责，加大对旅游市场执法检查力度，以景区景点、海鲜排档、旅游购物、特色瓜果、婚纱摄影等行业和区域为重点，组织开展旅游市场暗访、专项整治和“面对面、一对一”重点约谈，重点打击哄抬物价、欺客宰客、“低价游”强制购物等违法行为，保护游客合法权益。

强化“诉转案”效能。通过积极挖掘消费维权案件线索，形成消费维权行政调解与行政处罚无缝衔接，做到“有诉必应、有案必查、有查必果”，增大经营者的违法成本，对失信违法经营者形成强大威慑，净化我市消费环境，全方位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四节 高质量推进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

一、强化知识产权创造

实施企业知识产权提质增效工程，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拥

有量和质量。支持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试点项目，布局产业专利，引导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实施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计划，推动企业、高校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医疗健康、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低碳制造业等加强合作，形成集成创新，在主要技术领域创造一批创新水平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

二、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大力培育知识产权强企，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市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支持企业组建知识产权联盟，共同运用知识产权成果，形成合理的产业链；推动高校院所建立技术转移中心，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指导海南师范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建设；实施知识产权强县、强园工程；重点指导海口市龙华区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和海口高新区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建设；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推进海南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探索区块链新技术在自贸港发展背景下的知识产权交易新模式；推进商标品牌富农，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充分挖掘地理标志资源，大力培育地理标志产品，推进地理标志运用和区域品牌化建设，打造一批体现地理标志品牌价值的产品，提升区域化品牌效应，推动特色产品向产业集群化发展。

专栏16 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

充分挖掘地理标志资源，推进地理标志商标品牌富农，助力乡村振兴建设，打造一批最具特色、最具品牌价值地理标志产品，推动特色产品集群化发展。

三、严格知识产权保护

严格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中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要求，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依法落实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依法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根据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状况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失信惩戒等机制。

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及纠纷应对指导，着力推动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在海外得到有效保护，鼓励和推动保险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开发、设计知识产权保险产品，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业务。

鼓励各部门、教育机构、行业协会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的培训力度，支持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培养精通知识产权国际法律规则的国际化专业队伍。

探索知识产权智慧监管，推进移动互联网、5G 等技术在知识产权日常监管、执法办案中的应用，探索建设知识产

权智能执法办案系统。

保护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开展打击仿冒混淆和非法窃取商业秘密等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行为,制止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海外知识产权申请,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储备,提高在国际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

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多种手段,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统筹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平等保护。

专栏17 中国(海口·医药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行动

推进建立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审查确权、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司法衔接相联动的产业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机制,丰富、提升海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的功能和效率。

专栏18 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牵头,各成员单位在保护制度、执法培训、执法信息共享、执法互助等方面形成合力。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强化保护,形成仲裁调解、专业机构、社会力量、行业自律多元联合的知识产权大保护体系。

四、提升知识产权服务

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成一套技术先进、功能完备、服务优质、覆盖全省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引进和培育一批产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配套建设，逐步形成覆盖面广、形式多样、政府与市场协同推进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体系。

加强区块链技术在知识产权交易、存证等方面应用，探索适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的新模式；围绕海口重点产业创新推出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在服务贸易领域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开展质押融资，健全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风险补偿及担保机制，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水平，促进海口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展。

专栏19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行动

积极推进信息资源的整合，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完成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部分系统构建和功能模块设计。创建集信息检索分析、咨询服务、展示交易、法律援助、战略决策支持于一体的知识产权信息综合服务体系，全面推进知识产权信息传播与利用。

专栏20 知识产权证券化模式创新行动

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支持社会资本创办知识产权投融资经营和服务机构，逐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评估、质押融资和市场交易体系，鼓励各类投资主体通过转让、许可、质押、拍卖、特许经营等方式运营知识产权；鼓励金融机构支持知识产权产业化，针对拥有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金融产品和运营模式，扩大信贷规模，进一步为中小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

五、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高端知识产权人才引进政策，积极引进国内优秀的专利代理师、知识产权律师来海口从业；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培养一批精通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熟悉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高层次人才，促进知识产权人才逐步向职业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鼓励市内的高等院校增设知识产权专业，探索设立国际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建立知识产权人才信息库，发布知识产权人才供需信息；充实知识产权管理队伍，建立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与司法部门学习交流机制，完善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制度，打造适应新时代提高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人才队伍。

六、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弘扬“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充分利用世界知识产权日、专利周、专交会、高交会等重大活动，推广知识产权文化；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培训，

推动知识产权进社区、进课堂、进新媒体，提升市民知识产权意识，研究制订有针对性、符合时代特色且易于接受的宣传方案，加强下一代知识产权意识培养，加强普法宣传，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广泛发动群众和线人积极举报制售假行为，创造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社会环境；持续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主题沙龙、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辅导培训等活动，打造企业知识产权交流平台。

第五节 高效率提升市场监管能力

一、加快推进计量标准建设，实现计量监管高效服务

提升量值传递溯源体系与保障能力。规范计量校准市场，充分发挥优质社会计量资源，鼓励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有序开展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校准；加强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设，新建一批适应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计量标准器具。

专栏21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计划

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求，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根据我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规划，新建一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发挥计量在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基础保障作用。

加强计量监督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强化民生领域计量器具的监管；加强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切身利益相关的贸易结算、医疗卫生、安全防护、环境监测、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计量监管，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严厉打

击计量违法违规行为；推动自我承诺的诚信计量体系建设，落实市场主体责任，营造良好的计量秩序。

二、加快推进认证认可发展，实现认证认可高效管理

广泛开展质量认证行动，推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针对不同行业和企业，开展行业特色认证，推动质量管理向全供应链、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延伸；鼓励各级政府部门，特别是行业主管部门推行质量管理体系，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提升政府质量治理能力；开展企业认证现状抽样调查，摸清质量管理状况和认证需求，引导各类企业尤其是旅游服务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认证；推动更多企业开展质量认证，建立健全认证认可激励引导措施，鼓励和引导更多企业开展自愿性认证，通过认证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产品质量和品牌信誉。

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活动中事后监管。健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监管体系和机制，进一步完善“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监管体系，建立检验检测机构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体系；加强认证、检验检测监管能力建设，充实基层认证、检验检测监管力量，推进部门联动监管，形成齐抓共管格局；加大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监管工作力度，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加强对检验检测获证机构和自愿性认证、强制性获证企业、获证产品的监管，规范检验检测行为；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检验检测机构出具

虚假检测报告、非法从事检验检测活动以及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等行为，严厉查处未获得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进入市场等行为，确保认证有效性和公信力；严格落实从业机构及人员责任，推行从业机构公开承诺和信息公示制度，强化检验检测机构的从业主体责任、落实“谁签字，谁担责”，建立从业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诚信档案，落实退出和禁入等失信惩戒机制，提高违法失信成本。

培育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优化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环境。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业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鼓励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的检验检测联盟，提升检验检测行业综合服务能力，鼓励建设检验检测产业聚集区，鼓励国内外知名检验检测机构落户海口，解决省内短缺、急需的检验检测需求；推动产业集聚区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质量提升和产业转型提供公共服务。

三、加快推进标准化建设，实现标准高效利民利企

推进公共场所公共信息图形标识标牌规范设置。加大对公共场所公共信息图形标识标牌标准化知识宣传培训力度，对公共信息图形基础知识及应知应会的内容进行广泛宣传和培训；提升执法监管力度，从源头杜绝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标识牌流入市场。

加大对企业标准监督抽查力度。全面深入开展工业领域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工作，综合运用数据云和社会资源，加强对企业标准公开数据的管理，实现全社会监督；加大监管抽查力度，加强对企业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抽查，通过抽查提升企业标准质量。

建立奖励机制。鼓励海口市企业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制订，推进重点企业直接采用或对照国际标准与国外先进标准，提升企业标准技术水平，对有资源有条件有能力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给予奖励。

大力推进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优先支持社会治理基本公共服务、文化体育赛事、农业农村、旅游服务等领域推进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并在全市推广；强化对项目申报、立项审批、建设要求、资金使用、考核验收等环节的管理，指导项目单位建立健全标准体系，通过标准体系有效运行，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服务质量。

四、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形成高效“智慧监管”

推进数据共享，打造智慧监管。依托市政府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汇总登记注册、市场监管、竞争执法、消费维权等领域的涉企数据，探索开展大数据示范应用，强化信息技术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应用研究，发挥智慧监管效能作用，完善风险预警、快速处置、信息通报、倒查追溯等措施，提高监管水平。

五、加快推进干部队伍建设，筑牢市场监管基础

强化思想建设。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武装干部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抓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的理念，形成责任明确、运转有序、常抓不懈、保障到位、充满活力的党建工作责任体系；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责任制，在思想建设、强化责任、加强监督、宣传教育、狠抓落实上下功夫，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再上新台阶；充分发挥共青团、局工会等群团组织作用，调动广大干部职工工作热情，不断提升干部队伍凝聚力。

推进人事工作。建立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竞争机制，增强干部队伍的活力，全面科学地考核领导干部政治业务和履职情况以及领导干部的德、能、勤、绩、廉，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用、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加强干部队伍的培训教育工作力度；制定干部年度培训计划，加强对干部的理论 and 业务培训，全面提高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综合知识水平，积极选送干部参加国家、省、市培训，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加大干部交流、轮岗力度，充分发挥干部交流在培养锻炼干部、改善领导班子结构方面的作用。

加快队伍建设。根据监管发展需求，合理增加各个监管

领域的人员配置，充实专业人员力量，提升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监管水平。

专栏22 人才引进与队伍提升计划

依托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优势，引进高素质人才，扩展监管队伍，提升监管整体能力水平；在现有监管人员、执法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础上，用3至5年时间，建立一支政治过硬、忠于职守、业务精湛、结构合理，与海口市场监管实际相适应的检查队伍。

第四章 保障体系

第一节 做好顶层设计，强化组织保障

积极探索市场监管规律，以实际监管需求为目标导向，开展市场监管能力建设的战略性、前瞻性思考和谋划；紧扣“三大安全”主题，重点研究和解决关键性和突出性难题，建立健全科学的体制机制；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规划细化，加强沟通协调，促进规划落地。

第二节 优化资源配置，巩固监管基础

坚持分级管理保障，建立适应市场治理实际需要的保障机制，逐步实现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建设、日常监管执法、技术支撑和重大项目建设经费的合理安排，确保监管机构能有效履行监管职责。

第三节 凝聚监管合力，推进社会共治

大力推进部门协同监管。强化部门联动协作，在信息共享、协同联动、联合执法、应急管理处置等方面加强合作，

对重点监管领域开展联合部署、联合约谈、联合执法，协调监管能力，形成监管合力，共同推进市场监管发展形势持续向好；创新宣传方法，坚持线上线下互动、市区两级联动、群众广泛参与的原则，积极开展社会普法宣传、食药安全科普宣传、权益保护宣传，提高市场主体和公众的法制意识、安全意识、维权意识和参与意识，构建“人人关心、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的市场监管社会共治格局。

第四节 重视应急保障，强化风险防控

紧紧围绕“四大安全”，强化风险防控，加强应急管理，提升处理突出问题的能力，督导协调业务部门严格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化妆品的安全管控，做到有急必应、有急能应，确保不发生重大级别以上安全事件，严控一般和较大安全事件的发生；打通省市安全监察系统互联互通互用，打造档案管理、风险预警、应急处置、信息共享等多元多方共享使用平台；着眼准确度和时效性，加强舆情监测收集，强化舆情研判和响应机制，提升应对水平，避免发生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负面舆情事件。

第五节 推进法治建设，构筑法治保障

推动《海口市市场准入承诺即入管理办法》（草案）、《海口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草案）制定实施，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法治化水平。紧紧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要求，立足市场监管职责，以改善市场准入环境、市场竞争环境和市

场消费环境为着力点，强化法治化的制度集成创新，逐步探索完善适应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大力构建、不断优化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为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奠定坚实法治基础。

加强执法规范建设，落实行政执法制度。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重点推行现场检查、强制措施等重点环节全过程音像记录；规范、全面公示行政执法信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强化事前、事中、事后规范执法；健全完善案件集体讨论、执法电子台账等执法规范制度，编印执法人员办案实务操作手册、汇编典型指导案例。

强化执法监督。坚持监督执法与促进执法相结合，通过案件质量评查、合法性审查、专项检查等监督措施，降低违法行政风险，通过案卷抽查和集中评查，加大问题通报和整改力度，杜绝违法行政隐患，加强法制机构案件核审工作，通过案件核审确保每个行政处罚案件合法适当。